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7-01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电研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报告，并拟将上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后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依据更新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审计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新资料及数据，更新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同时，根据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新后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